

常州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套手术器械、20000 件散件器械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9 日，常州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 5000 套手术器械、20000 件散件器械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000 套手术器械、20000 件散件器械项目（部分验收）

（2）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5 号（5 号厂房）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2000m²

（5）投资总额：250 万元

（6）工作时数：全年工作 300 天，加工中心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4800 小时，其余工段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7）产品方案：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	
1	手术器械	5000 套/年	2500 套/年（本次验收内容）	4800 小时
2	散件器械	20000 件/年	10000 件/年（本次验收内容）	4800 小时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套手术器械、20000 件散件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84 号）。

2019 年 10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经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套手术器械、20000 件散件器械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0 套手术器械、10000 件散件器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本项目散件器械生产工艺中，根据产品的质量需求，约 60%的工件选用履带式抛丸机进行抛丸，约 40%的工件选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原环评中喷砂工艺调整为部分抛丸、部分喷砂，设备相应增加 1 台履带式抛丸机，抛丸粉尘处理后与喷砂、打磨、抛光废气一并通过 1#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原环评中喷砂、抛光等设备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实际企业所购买的喷砂机自带布

袋除尘 1 套，履带式抛丸机、双头布轮抛光机、双头砂带磨各自带滤芯除尘 1 套，即部分除尘器调整为滤芯除尘。原环评中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0%，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提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2、液压机、数控锯床、砂轮机暂未购置，液压机用现有的冲床代替，数控锯床用现有的车床代替，砂轮机用现有的双头砂带磨代替，以上设备数量调整均未导致生产产能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车间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为线切割、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置调整，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调整后更为合理，物料流转更通畅，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4、危废仓库面积由原环评中的 10m² 调整为 30m²，空间上更便于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危废仓库建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5、本项目使用磨床进行生产，为保护设备中的齿轮不被磨损，需定期添加机油进行润滑，循环使用后产生废机油，由于原环评中未识别废机油，本次补充产生废机油 0.05t/a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水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喷砂、抛丸、打磨、抛光废气

本项目喷砂、抛丸、打磨、抛光过程中均产生颗粒物，分别经各设备自带的

布袋除尘器或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②印刷、固化、网版擦拭废气

本项目印刷、固化、网版擦拭均在生产车间 2F 密闭的印刷室内进行。油墨印刷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组分挥发，产生印刷废气；固化工段在密闭的电加热恒温干燥箱内完成，产生固化废气；印刷结束后需用酒精对网版进行擦拭，产生网版擦拭废气与印刷、固化废气一并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 1 个食堂，食物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进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气，即未捕集到的喷砂、打磨、抛光粉尘，未捕集到的印刷、固化、网版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补焊产生的焊接废气量极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三)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金加工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厂内建有一个 10m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贮存一般固废，该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铝屑、布袋/滤芯收尘、废砂丸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内建有一座 30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酒精废擦拭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

乳化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3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应急预案

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320412-2020-XTW015-L。

5、排污许可

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20412MA1XC36N9C001W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9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常州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套手术器械、20000 件散件器械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所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和2#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食堂油烟的折算浓度与平均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未突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类别	工段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
废气	印刷、固化、网版 擦拭	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8.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3.3%
备注	1.喷砂、抛丸、打磨、抛光工段的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计算处理效率； 2.由于废气进口浓度未达到环评预测浓度，故印刷、固化、网版擦拭工段的2#排气筒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较低。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水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套手术器械、20000 件散件器械项目”已建部分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套手术器械、20000 件散件器械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